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全资孙公司

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协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甲方责任中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需待完成甲方设立的前置条件方能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4月19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就拟合作在沈北新区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投资意向，具体的投资金额、方案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合作双方就各具体项目经必要批准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公

告。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沈阳市沈北新区，隶属于辽宁省沈阳市，是沈阳十大市辖区之一，地处沈阳北郊。2017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0.7亿元、增幅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80亿元、增幅14.4%，固定资产投资139.6亿元、增幅1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亿元、增幅9.3%，税收收入25.5亿元、增幅1.6%。（数据来源：2018年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情况：乙方拟在沈北新区规划建设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后续展开。

（二）协议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落户、人才引进等事宜的顺利推进。对项目办理审批手续报送的文件、证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优先快速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指导乙方重新报审至审查合格。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区的配套政策，如科研项目申报、投资补贴、水电气取暖优惠补贴等。

（2）根据乙方基地定制化需求完善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甲方在乙方启动基建开工建设前，建设地块达到“三通一平”，并于项目竣工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用地周边的市政道路等配套建设。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办理供水、供电、供汽（暖）、供燃气等相关手续。

（3）沈北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政策支持。乙方作为申报主体，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获取沈北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的政策支持。

(4) 提供机构合作的支持。支持乙方与沈阳市其它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并提供便利。

(5) 甲方协调三至五家能承接大型项目及具备丰富项目融资经验的本地金融机构与乙方合作，促进银企合作、项目落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6) 办公和生产用房房租补贴。甲方为乙方提供期限为三年，面积总计5000平方米场地用于乙方项目筹建、临时办公和生产用房，场地可分批逐年落实。

(7) 产业扶持资金奖励。乙方7年内将获得甲方最高限额1.5亿元的奖励，分7年根据甲方提出的前置条件支付，甲方对是否符合奖励条例进行考核，经考核，如未达到甲方前置条件，所获奖励将予以返还。

(8) 甲方协助乙方以市场最低价格落实不低于100套的人才公寓或优惠租房（租房费用由乙方支付），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逐步配套落实；同时提供相应的人才配套政策，对人才的个税给予政策容许范围内的支持，依照相关规定为人才引进过程中面临的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提供便利。

(9) 甲方为本项目预留100亩商住用地，用于项目引进人才安置住房建设。

2、乙方责任

(1) 在乙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满足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齐全、合法的各项审批文件、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积极快速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2) 从项目启动开始，应严格按照统计法要求，按时、保质、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3、如国家、省、市、区进行政策调整，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三)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解除条款

1、协议签订三个月内，乙方未对项目进行实质性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规划设计、设备采购、队伍建设等），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及后续双方签署的协议，对方认为违约情节严重的，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4、即使本协议提前解除，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不因本协议解除而失效。

（五）其他

1、本协议仅就双方合作的主要方向和内容进行约定，具体项目实施需在履行乙方的决策审批程序后展开。根据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双方将对未尽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通过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约双方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国际领先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为目标，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积极融入军民融合国家战略。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协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能否达到甲方设定的前置条件存在不确定性，但如达到前述条件预计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实施尚需根据投资内容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协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能完成甲方设定的前置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18 年及往

后年度的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